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6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6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6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6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6年6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6年6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6年6月21日。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天津滨海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6月20日起，增加天津滨海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8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津滨海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6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津滨海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津滨海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天津滨海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津滨海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天津滨海农商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津滨海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津滨海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天津滨海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津滨海农商行交易，享有如下优惠：定投/申购手续费率按1折优惠，固定投/申购费率＝原定投/申购费率*0.1。若原定投/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嘉实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定投/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津滨海农商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天津滨海农商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天津滨海农商行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峰	联系人	姬娜
电话	022-84819689	传真	022-84819692
网址	www.tjnhb.com	客服电话	022)96156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54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经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 “Tongfang Guoxin Electronics Co., Ltd.”，变更为“Unigroup Guoxin Co., Ltd.”。近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15年11月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紫光春华。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4月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紫光春华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的变更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6月20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同方国芯”变更为“紫光国芯”，英文证券简称由“TGE”变更为“UGC”，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49”。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55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自2016年6月20日起，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林虎先生的联系方式中的电子邮箱由“dulinhu@thtf.com.cn”变更为“dulh@gosinoic.com”。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6—2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7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重汽集团”）通知：其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259%，成交均价为9.683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前，中国重汽集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拟通过法律法规容许的方式，在十二个月内（自承诺之日起）增持不超过2%的本公司股票。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本次增持与《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一致。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国重汽集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7,98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759%。本次增持后，中国重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9%，中国重汽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2,18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018%。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免于提出豁免发出的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为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已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6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告2016-022）。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6年6月2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告2016-024）。

公司已于2016年6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详见公告2016-025）。现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更新了本次发行的聆讯后资料集（以下简称“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并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告知，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41101/SEHKCaseDetails-2016041101_c.htm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41101/sehkcasedetails-2016041101.htm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公　告编号：2016-3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红燕　李秋鹤　王鑫

咨询电话：0374-3218185　3212069　3212834

传真电话：0374-3363549　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联泰资产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1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5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6301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9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6301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0481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8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89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937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0938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8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63001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33	63011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34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1752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6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96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产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结束时间请以联泰资产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柯潇先生、王霖先生，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5年度权益派发相关事宜已完成，为此，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85,60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78,406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9,856,04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4,784,06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16年6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16年6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确定有关事宜，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在完成换届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证券为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6年6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光大证券为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鑫鼎盛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协商一致，自2016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鑫鼎盛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28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6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7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8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9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1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2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4	001437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I
15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6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17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18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19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2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21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2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2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24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5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26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27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28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9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30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3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3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34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5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36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37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38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39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40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6年6月2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鑫鼎盛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鑫鼎盛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4折，具体折扣信息以鑫鼎盛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鑫鼎盛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鑫鼎盛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基金销售网站：www.dkh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5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自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并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股票于2